



### 甘肃省法院 2024 年度行政审判典型案例

**案例一**  
高某诉民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案

#### 【基本案情】

2021年7月12日上午11时50分许，高某在办公室工作期间出现头痛、冒虚汗等症状，后高某走出单位准备回家，驾车途中病情加重，到达住宅楼下时已昏迷不醒，被他人送往医院急诊抢救。2021年7月13日22时20分，高某经抢救无效死亡。2021年9月13日，高某的亲属高某向民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县人社局作出了《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高某不服该决定，请求依法撤销《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甘州区人民法院受理后认为，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视同工伤。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不仅包括职工从事工作、完成工作任务的时间和地点，也应当包括职工为履行工作职责、完成工作所必须花费的时间和必经地点。本案高某符合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在48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情形，符合视同工伤的条件。甘州区人民法院判决撤销《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责令民乐县人社局重新作出工伤认定决定。

#### 【典型意义】

劳动者享有获得劳动安全保护、享受社会保险的权利，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享有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的权利。一般的工伤认定主要是针对的是在工作中受到事故伤害造成身体伤害或者死亡。实践中，除了受到事故伤害，还有在工作中突发疾病死亡或者突发疾病经抢救无效死亡情形，这种情况是将工伤范围从“伤”扩展到“病”，称为视同工伤。本案因职工在工作中发病，在回家途中病情加重被送往医院抢救，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符合视同工伤条件，人社部门应当认定工伤。本案确立的审判规则，有利于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消除“类案不同判”，实质化解矛盾纠纷。

**案例二**  
后某某诉永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案

#### 【基本案情】

2023年6月，后某某通过“12315”平台投诉称，其在永昌县城关镇某超市消费6元购买了辣片和饮料，辣片已过保质期，要求依法查处并赔偿。永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投诉后，对某超市进行了检查，未发现后某某购买的商品，后组织调解时通知后某某到场，但其未到场，遂作出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后某某再次通过“12315”平台进行了举报，永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再次启动调查程序，后某某不予配合，拒绝提交录制视频资料的原始载体，永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四)项规定，决定不予立案。后某某向永昌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永昌县人民政府维持了原行政行为，后某某不服提起诉讼。另，后某某此前以商品质量问题为由对不同商家在“12315”平台投诉96次，举报25次。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了后某某的诉讼请求。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行政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 【典型意义】

本案涉及当前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困扰问题之一：偏离正当目的滥用投诉举报权。投诉、举报权系宪法、法律赋予公民的正当权利，目的在于纠正不当行为，救济或弥补受损的合法权益。但现实中存在大量以维权之名，恶意投诉举报牟取不当利益之行为，后某某在同一时间段内锁定目标后，多次向不同商家购买小额商品，在自身合法权益未受损的情况下，主动以小额金额购买商品存在质量为由频繁向行政机关投诉、举报，已偏离保护合法权益之正当目的，属于滥用投诉举报权，其行不应鼓励。本案审理为规制滥用投诉举报权确定了裁判规则，也为行政机关处理合法维权的投诉举报和滥用投诉举报权确定了行政处理规则。

(据甘肃省法院行政庭)

### 借司法建议之“势”蓄社会治理之“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法院联席会议精神，更好地服务和保障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甘肃省法院对2023年全省法院受理的土地房屋征收类案件和行政赔偿类案件进行梳理分析，深入总结行政法中存在的普遍性问题，于近日向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司法厅分别发送《关于规范土地房屋征收工作的司法建议》和《关于实质化解行政赔偿争议的司法建议》，以期为推动社会治理、平安甘肃建设、法治政府建设蓄势赋能。

近年来，全省法院在审理土地房屋征收拆迁类案件中，发现有地方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在重大项目建设和征地、拆迁等工作中，存在未经补偿即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强行搬迁等问题，行政赔偿案件的调解撤诉率较低，实质化解争议效果欠佳。省法院以“坚定的原则、谦虚的态度、柔软的身段、商量的口吻”，深入基层法院开展调研，与当地行政机关座谈，梳理行政机关败诉案件的原因；通过审判管理大数据分析，对上述领域中出现的共性问题进行深层次研究，多次与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及省司法厅沟通交流，确定具体建议内容后，反复征求被建议单位的意见，确保司法建议的准确性和可行性。

下一步，省法院将紧紧围绕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主动延伸行政审判职能，使司法建议问题抓得准、建议提得实，争取被建议单位理解、认同和支持，有效发挥行政审判在促进社会治理、助推法治政治建设中的职能作用。

(据甘肃省法院行政庭)

### 甘肃秦州法院：延伸调解效果 避免和而不懈

今年以来，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人民法院小天水法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在深化诉源治理的基础上，推进“审执一体化”，在诉前调解、审判程序中引导、督促当事人自动履行，尤其是调解案件的自动履行，打通审判和执行之间的障碍，着力推进执行案件源头防控，保障胜诉当事人权益，实现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

#### 延伸“诉源治理”效果，助推“执源治理”

某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与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因买卖加气块产生货款纠纷，后某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起诉至小天水法庭，要求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归还货款。考虑到案件法律关系明确、事实清楚、争议不大，便由法庭干警与人民调解员主持进行诉前调解，经过“面对面”“背对背”的调解，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而案件调解结束并不意味着彻底的结束，在送达诉前调解书时法庭干警一并向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发放了《自动履行告知卡》，告知其逾期不履行可能面临的法律后果，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诉讼代理人也当场表示会督促公司尽快按照调解书的约定履行义务。但在约定的付款期限内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并未支付货款，法庭干警了解到情况后，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再次督促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

# 让公平正义可触可感

## ——甘肃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用心服务保障民生

民商事审判是经济社会发展的“晴雨表”，是法院服务大局的“主战场”，是法院审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久前，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报告显示，2022年以来，全省法院共审结民商事案件741369件，在保障民生、维护和谐、促进创新、维护秩序、防范风险、维护稳定、优化营商环境、助推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此前，为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好省法院关于民商事案件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省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队，在省法院、兰州、白银、定西、临夏等地开展调研，走访基层法院、律师事务所、涉案企业，深入了解相关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深入分析原因，研究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为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相关专项工作报告提供了参考。

#### 以能动履职服务高质量发展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

报告显示，全省法院全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联合省委统战部、民建甘肃省委、省工商联开展“万名干警联万家”行动，对接各类经营主体11385户，开展法治体检7167次，帮办实事7222件。联合省检察院出台企业合规案件协作办法，制定优化营商环境“10个坚决落实”“20条措施”，出台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壮大“21条意见”，建成全国法院首家营商环境信息平台，2023年全省



张掖市甘州区“种子法庭”在辖区田间地头巡回审理涉种案件并开展普法宣传



甘肃省法院召开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企业家代表座谈会

法院“解决商业纠纷”“办理破产”两项涉法指标得分大幅提升。

同时，全省法院依法审理知识产权、不正当竞争、垄断等纠纷案件，全力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助力知识产权强省战略实施，发布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白皮书，联合省农业农村厅设立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基地、种业纠纷调解站，保护知名企业品牌价值，护航本地企业自主创新。全力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树立尊重企业自治、维护交易安全理念，审结公司企业类纠纷案件3834件，引导资本助推实体发展。服务市场主体出清新生，出台《破产案件审理指南》《破产案件援助资金使用办法工作指引》，推动成立甘肃省破产管理人协会。开展破产清理行动，



省法院副院长杨峰接受采访

破产案件结案率显著提升，帮助一批有发展前景企业通过重整走出困境。

#### 以职能延伸赋能社会治理

报告显示，全省法院依法审理金融纠纷案件，着力推动金融风险防控化解。出台《金融案件审理指南》，推动建立金融司法协同机制，扩大金融案件集中管辖兰州辖区金融商事二审案件，促进金融纠纷案件多元化化解和高效处理。加大金融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力度，回收金融债权3943亿元。着力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积极服务“保交楼”，联动化解“登记难”。甘肃法院护航重大项目建设、司法助力化解登记难经验做法入选最高人民法院诉讼治理典型案例。

与此同时，全省法院着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妥

## “看钱”，到底退不退？

#### ■ 案情简介

原告丁某与被告王某于2020年12月通过网络相识，后确定恋爱关系。2021年1月，二人确定婚事。丁某与王某交往期间，陆续向其微信转账、发红包，同时丁某为王某购买了价值358元的手表、价值4498元的手机、价值4955元的钻戒和黄金福字；王某亦向丁某转账、发红包，为原告购买了衣服、鞋子等物品。按照女方习俗，2022年2月被告王某至原告家“看房”时，原告家人给付其“看钱”76000元，被告向原告退回4000元，并给了原告2000元红包，实际收到70000元。举办订婚宴时，原告给付被告彩礼76000元、开箱钱(拆箱礼)2000元、看盘钱2400元，被告向原告退回4000元，实际收到76400元。另外，原告母亲三次向王某转账3600元，共计10800元。二人未共同生活。

后双方发生矛盾，办理结婚登记已无可能。原、被告就退还彩礼事宜协商未果，故男方丁某将女方王某及其父母诉至法院，请求处理。

#### ■ 争议焦点

一、双方恋爱期间互送衣物、小额转账、发红包等以及原告母亲在端午、中秋等节日向被告王某的转账是否属于彩礼范围？  
二、按照地方习俗女方看男方

家时男方给的“看钱”是否属于彩礼范围？

#### ■ 案件评析

本案系婚约财产纠纷，婚约是男女双方以结婚为目的而作的事先约定。按照地方习俗，缔结婚姻过程中男女双方包括双方家庭之间的财物往来，俗称彩礼。《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条规定：“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并未共同生活；(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适用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中，可以根据一方给付财物的目的，综合考虑双方当地风俗、给付的时间和方式、财物价值、给付人及接收人等事实，认定彩礼范围。下列情形给付的财物，不属于彩礼：(一)一方在节日、生日等特殊纪念意义时点给付的价值不大的礼物、礼金；(二)一方为表达或者增进感情的日常消费性支出；(三)其他价值不大的财物。”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本案中，原告与被告王某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

亦未共同生活，现双方解除婚约，对原告要求被告退还彩礼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原告与被告王某交往期间互送衣物、小额转账、发红包等，系双方在交往过程中增进感情的赠与，不同于给付彩礼或大额转账等以结婚为附条件的行为，不属于彩礼的范围，故对于原告要求退还该支出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对于原告母亲向王某的转账，系逢过节依俗向被告王某给予的“追节钱”，金额较大，应予退还。给付被告的“看钱”、彩礼、开箱钱、看盘钱，金额较大，是原告以缔结婚姻关系为目的，按照地区风俗习惯向被告给付，属于彩礼范围，应予以退还。

#### ■ 判决结果

一、被告王某及其父母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退还原告丁某彩礼及为

结婚支出的费用157200元；  
二、被告王某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退还原告丁某所购置的手机、手表、钻戒、黄金福字；  
三、驳回原告丁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该判决现已生效。

#### ■ 法官说法

近年来，多地彩礼数额较高，形成攀比之风。这不仅背离了彩礼的初衷，使彩礼给付方家庭背上沉重的经济负担，也给婚姻稳定埋下隐患，不利于社会文明新风尚的弘扬。因此，在缔结婚约时应更加理性地看待彩礼问题，让彩礼回归“礼”的本质，弘扬健康、节俭、文明的婚嫁新风，推进移风易俗，促进家庭幸福、社会和谐。

(据天水市秦州区人民法院)

